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315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劉佳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48,50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9日起至114年8月8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.63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14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9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.156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9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.63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